

第 5209 號公告

電訊條例 ( 第 106 章 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電訊條例》第 32M(2) 及 (5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電訊 ( 競爭條文 ) 上訴委員會的主席／副主席／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：

- (a) 石永泰先生，S.C. 為主席
- (b) 蔡源福先生，S.C. 為副主席
- (c) 莊太量教授  
梁兆輝教授，M.H.  
冼明熹先生  
黃碧如女士  
葉巧琦女士，S.C.  
為上訴委員會成員